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上海锐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上海锐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邦传播”或者“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于2016年2月1日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锐邦传播由国元证券推荐于2016年5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锐邦传播，证券代码：837580。

国元证券于锐邦传播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开始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在持续督导期间，锐邦传播积极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不断完善内部治理机制，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进行信息披露工作，并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同时，锐邦传播按时足额支付持续督导费用，不存在拖欠持续督导费用的情况。

国元证券在担任锐邦传播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过程中，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与锐邦传播保持日常联系及指导，并督促和协助锐邦传播及时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事宜，对锐邦传播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的核查，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对锐邦传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鉴于锐邦传播战略发展的需要，经双方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于2021年10月15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终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的协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向锐邦传播出具《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前述协议至此函出具之日起生效。自2021年11月10日起，国元证券不再担任锐邦传播的主办券商，不再承担对锐邦传播的持续督导职责。

国元证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责

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此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锐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之签署页)

